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屆第四次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下午 2: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憲同董事長、劉憲榮董事總經理、張金鵬董事、詹平和獨立董事、
鄭淑方獨立董事、裕勝投資開發(股)公司—黃景聰董事、
憲旺鋼鐵(股)公司—劉信宏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潘文成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李青霖會計師、
陳聰智經理、楊榮福經理、謝典明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 記 錄：陳麗紋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。
4.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及九十八年度稽核工作報告。
5.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(以下簡稱 IFRS)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。
6. 本公司採用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(XBRL)申報財務報告之推行情形報告。

八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各決算表冊審議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
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
(二)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。

(三)提請審議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 元，本年度稅後淨利 65,170,920
元，累計可分配盈餘為 65,170,920 元。

(二)檢具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

(三)提請討論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新增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各家銀行規定，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，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，全權處理九十九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。

(二)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。

(三)提請討論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算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，詳營運計劃書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截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之有實體股份為 50,124,600 股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8.364%。

(二)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換發無實體，擬將本公司股份全面換發為無實體，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及相關申請作業，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三)本次轉換後之無實體股份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票相同。

(四)提請討論。

(五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金管會 98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6654 號令辦理，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第六條，詳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，詳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業已完成，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擬以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1,324,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,132,400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。

(二)原股東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成整股，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，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者，按面額折付現金(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

(三)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
(四)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。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，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。

(五)提請討論。

(六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 由：召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開會時間：99年5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：00。

(二)開會地點：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民治路16巷22號(高雄縣路竹鄉北嶺社區活動中心)。

(三)召集事由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(1)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。

(2)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。

(3) 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報告。

二、承認事項：(1) 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。

(2)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(1) 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。

(2) 修訂「公司章程」討論案。

(3) 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討論案。

(4) 臨時動議。

(四)提請討論。

(五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 由：九十八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公費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價如附表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。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九十八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餘額	0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	65,170,920
減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2,089,857
減：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6,517,092
可供分配盈餘	56,563,971
分配項目	
股東股票股利(0.7 元)	51,324,000
期末未分配盈餘	5,239,971

附註：

配發員工現金紅利：1,131,279 元。

配發董事監事酬勞：1,131,279 元。

董事長：劉憲同 經理人：劉憲榮 會計主管：陳聰智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

九十七年度

99 年 3 月 9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	職稱 (註 1)	姓名 (註 1)	股票紅利			現金紅利 金額	總計	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(%)
			股數	市價 (註 2)	金額			
經 理 人	總經理	劉憲榮	0	0	0	0	0	0.00%
	副總經理	卓光智						
	生產部經理	楊榮福						
	管理部經理	謝典明						
	技術部經理	王茂源						
	財務部經理	陳聰智						

註 1：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，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。

註 2：依「市價」計算，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；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。

註 3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，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一三○一號函令規定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(1)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(2)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(3)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(4)財務部門主管。
- (5)會計部門主管。
- (6)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註 4：若董事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（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）者，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，另應再填列本表。

註 5：97 年度員工紅利總額新台幣 0 元。